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3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
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
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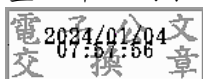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2013023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之觀念，
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相關服務及資源，衛福部已製作4款
語言版本宣傳品（中文、英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），電子
檔並同步置於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
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
蹤案件服務專區/宣導品），網址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Ye81a>，歡迎各級學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萬芳高中 1130104



PPAA1136000163